

关于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

（第六批）一标段、二标段衔接段尾工工程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第六批）一标段、二标段线路首尾紧密衔接，项目原设计以桩号 0+265 处新建玉带河支流桥作为两个标段的永久分界节点，后因现场高压线路影响，该桥梁整体向北偏 3.5m。桥梁位置调整后，标段施工分界范围同步明确：一标段施工区域为该桥梁上游沟道区域，二标段施工区域包含新建玉带河支流桥桥梁本体及桥梁下游全部沟道工程。

因新建玉带河支流桥结构工序复杂、施工周期较长，桥梁施工为全线关键控制性工序。受桥梁施工进度制约，一标段沟道末端与桥梁上游衔接部位前期不具备进场施工及收口顺接条件，该部分衔接尾工需待整座桥梁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方可组织实施。

目前，一标段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现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已无驻场施工必要，拟全部撤离现场，并启动一标段验收筹备工作。为避免标段衔接段尾工滞后，杜绝制约项目全线整体竣工进度，保障项目按期全面完工，经建设单位（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牵头、监理单位（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程协调、见证，一标段（河南延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自愿将本标段范围内剩余的衔接段尾工工程，整体移交二标段（河南省洹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各方已就施工权责、结算方式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本工程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监理单位全程见证下，由一标段、二标段施工单位共同签订《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第六批）一标段、二标段衔接段尾工移交施工协议》。二标段施工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以工程报告单形式，将上述尾工移交协议正式上报建设单位，且经建设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确认，移交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一、二标段衔接段尾工工程统一由第六批二标段施工单位负责实施，该部分尾工工程随二标段主体工程同步推进、同步完成、统一组织验收。工程结算实行单独计量、单独结算、单独审计、单独支付原则，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计量为准，综合单价参照第六批一标段投标预算对应相同项目单价执行。

河南省洹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CB34

报 告 单

(涇镇[2025]报告 001 号)

合同名称：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合同编号：NSBDFHYX-SG06-02

(平顶山市)项目(第六批)第二标段：

河渠交叉-玉带河2标(宝丰县)

报告事由：关于上报《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第六批)一、二标段衔接段尾工移交施工协议》的报告

因新建玉带河支流桥施工工序繁杂、施工周期较长，目前本项目一标段范围内沟道主体工程已基本施工完成。受桥梁施工工期制约，一标段沟道末端与桥梁上游衔接收口段暂不具备施工作业条件，该部分衔接顺接工程，需待整座支流桥梁全部施工完毕后方可开展施工。

现阶段一标段现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无需继续驻场值守，项目部拟对现场人机进行全面撤场，并同步推进一标段分部工程验收各项准备工作。为杜绝衔接段尾工滞后影响项目整体完工验收进度，保障整条河道工程连续闭环推进，经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监理单位全程协调见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尾工移交共识：由一标段将沟道末端剩余衔接尾工，整体移交第二标段全权施工。

自工程移交完成之日起，该部分剩余工程对应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工程计量申报、验收、缺陷整改及工程款结算等全部事宜，均由二标段全权负责，一标段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目前双方已完成《一、二标段衔接段尾工移交施工协议》签订工作，现将该现场施工移交事宜特此说明，望各位领导知悉。

附件：1.《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第六批)一、二标段衔接段尾工移交施工协议》

承 包 人：河南省涇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水北调中线
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
(第六批)第二标段项目部

项目经理：刘玉强

日 期：2025 年 1 月 8 日

监理单位意见：移交事由属实，协议权责清晰，同意本次尾工移交。

监 理 机 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水北调中
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
项目(第六批)监理部

总监理工程师：王立峰

日 期：2025 年 1 月 8 日

发包人意见：

同意移交

发 包 人：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负 责 人：王立峰

日 期：2025 年 1 月 9 日

说明：本表一式 4 份，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设计机构，发包人审批后，承包人 1 份，监理单位、设计机构、发包人各 1 份。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
（第六批）一标段、二标段衔接段尾工移交施工协议

衔
接
段
尾
工
移
交
施
工
协
议

甲方（移交方）：河南延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施工标段）：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

项目（第六批）第一标段：河渠交叉-玉带河 1 标段（宝丰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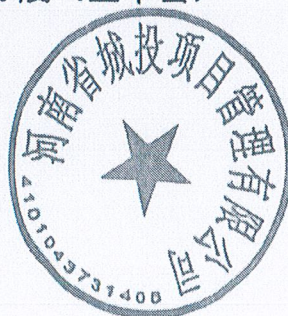
乙方（接收方）：河南省洹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标段）：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

项目（第六批）第二标段：河渠交叉-玉带河 2 标段（宝丰县）

见证监理单位：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第六批）

一标段、二标段衔接段尾工移交施工协议

甲方（移交方）：河南延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施工标段）：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第六批）第一标段：河渠交叉-玉带河 1 标段（宝丰县）

乙方（接收方）：河南省洹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标段）：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第六批）第二标段：河渠交叉-玉带河 2 标段（宝丰县）

见证监理单位：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第六批）整体施工进度有序推进，分清相邻标段施工界面、质量安全责任及工程结算权责，经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监理单位全程协调见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现场实际施工现状，就一标段剩余未施工工程移交二标段施工相关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乙双方项目及原有施工范围

（一）甲方概况及原施工内容

甲方单位：河南延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第六批）

第一标段：河渠交叉-玉带河 1 标段（宝丰县）

合同施工范围：桩号（0+000-0+265）沟道全部施工内容。

（二）乙方概况及原施工内容

乙方单位：河南省洹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第六批）

第二标段：河渠交叉-玉带河 2 标段（宝丰县）

原合同施工范围：桩号（0+265-0+371）沟道部分，以及桩号 0+265 处新建玉带河

支流桥全部施工内容。

（三）标段分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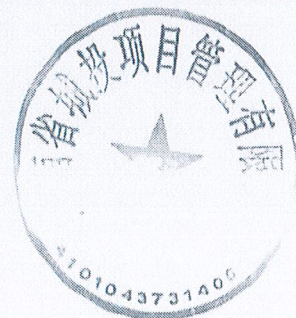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两个施工标段首尾紧邻，统一以桩号 0+265 处新建玉带河支流桥作为双方标段永久分界点（后因高压原因，桥梁北移 3.5m），一标段施工区域位于桥梁上游，二标段施工区域包含桥梁本体及桥梁下游全部沟道区域。

二、协议签订缘由

因新建玉带河支流桥施工工序繁杂、整体施工工期较长。受桥梁施工进度制约，一标段沟道末端与桥梁上游衔接部位不具备施工条件，该部分衔接工程必须待整座桥梁全部施工完成后，方可开展收口及顺接施工。

现阶段甲方现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已无继续驻场必要，甲方计划全面撤离施工现场，并准备启动一标段验收工作。为避免衔接段尾工滞后拖累项目整体竣工进度，保障全线工程顺利完工，经建设单位牵头、监理单位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程协调见证，甲方自愿将自身标段内剩余衔接段尾工未施工工程，全权移交乙方负责施工，双方就权责划分达成一致。

三、甲方移交衔接段尾工工程内容



甲方本次移交衔接段尾工工程内容，为甲方原施工范围内暂不具备施工条件的衔接尾工，具体工程量及施工内容如下：

甲方衔接段尾工工程明细：

右岸及河底桩号（0+232.62）至桥梁上游处、左岸桩号（0+251.02）至桥梁上游处部分土方工程、格宾石笼护底、雷诺护垫及压顶工程。

四、双方权责划分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已完成本标段全部主体工程施工，自愿将上述剩余衔接尾工无偿移交乙方施工，移交后不再参与该部分工程任何施工、管理及报验工作。

2. 自本协议三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甲方对本次移交的剩余衔接尾工工程，不再承担任何施工质量责任、安全生产责任、文明施工责任、防汛责任、工期延误责任以及工程整改、竣工验收相关全部责任。

3. 移交剩余衔接尾工工程对应的全部工程计量、进度款申报、竣工结算、审计对账、工程款收取等全部财务相关工作，均由乙方全权办理，该部分所有工程款全额归乙方所有，甲方不享有任何款项分配权利，亦不承担该部分工程任何施工成本。

4. 甲方仅配合提供本标段已完主体工程现有施工资料，不负责移交剩余衔接尾工工程的资料编制、报验、归档及验收配合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自愿接收甲方移交的剩余衔接尾工工程，结合自身桥梁施工总体计划，合理调配人员、机械、材料，待玉带河支流桥施工完成后，及时保质保量完成衔接段

剩余工程施工，保证河道衔接平顺，满足设计图纸、水利行业规范及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2. 乙方全面负责移交剩余衔接尾工工程全过程的施工组织、质量管控、安全管理、现场文明施工、汛期防汛、成品保护、工序报验、资料编制、竣工验收及问题整改等全部工作，承担该部分工程所有施工风险、人工材料机械成本及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3. 乙方全权负责该部分剩余衔接尾工工程所有工程量上报、现场签证、结算审计及工程款回款全部流程，享有该部分工程全部工程价款。

4. 乙方施工期间需做好甲方已完主体工程成品保护，若因乙方施工操作、机械通行、物料堆放等行为造成甲方已完工程损坏，由乙方无条件全额修复，并承担全部相关损失。

五、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仅针对一标段剩余衔接尾工施工权责、工程款及验收责任进行移交，不改变甲乙双方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原施工合同范围，双方原有中标施工合同继续有效。

2. 本协议为三方最终责任划分依据，后续移交工程出现的一切质量缺陷、安全事故、工期处罚、结算纠纷，均与甲方无任何关联，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监理见证单位各执一份，三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全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自动失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移交方）：河南延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或现场代表：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13607629953_____

日期：2025年1月6日

乙方（接收方）：河南省恒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或现场代表：_____孙更新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13393766675_____

日期：2025年1月6日

见证监理单位：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或现场代表：_____马27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5年1月6日